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突尼斯\*：决议草案

36/...

#### 为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5年10月2日第30/27号决议、2015年12月17日第S-24/1号决议和2016年9月30日第33/24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对侵犯人权行为展开调查和将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一直是布隆迪《宪法》的基础，也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础，

铭记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能够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减轻冲突加剧的风险做出重大贡献，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铭记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曾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暴行，

欢迎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启动布隆迪人之间的真诚、开放的对话进程以及在这一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在东非共同体协调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的主持下、在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的斡旋下举行的关于布隆迪的政治对话，以及2017年5月2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东非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协调人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面临的危机所做的努力，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所做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改善，

感兴趣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法治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和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设立防止和消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家观察站及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全国委员会，以及根据《阿鲁沙协定》对安全和司法部门进行的改革，

称赞各接收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为难民回返提供的协助，

注意到秘书长2017年2月23日关于布隆迪的报告，<sup>1</sup>

痛惜布隆迪政府中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吁请该国政府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以便在相互信任的气氛中重启合作，

注意到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提交的报告，<sup>2</sup>并对布隆迪政府未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拒绝委员会进入该国领土表示关切，

重申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

1. 表示关切的是，与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状况有关的挑战长期存在；

2.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无论实施者是谁；

3. 注意到据称包括国家情报局和“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在内的布隆迪安全部队犯下大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布隆迪政府继续并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为此对据称实施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者展开彻底、独立和公正调查；

4.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某些民间社会组织被吊销执照或暂停运营；布隆迪的人权维护者工作条件恶劣，其中一些处于流亡中；

5.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和限制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工作，吁请他们依法开展工作；

6. 强烈谴责国内和国外一切煽动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暴力或仇恨的公开言论和口号；

<sup>1</sup> S/2017/165。

<sup>2</sup> A/HRC/36/54。

7. 欢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的官员公开谴责这些口号，请布隆迪政府和其他方面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关系和煽动暴力、包括性别暴力的言论或采取这类行动，并对任何这类言论和行动予以公开谴责，确保追究所有责任人的责任，以便考虑到国家的最大利益，并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作为实现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布隆迪《宪法》和《阿鲁沙协定》；

8. 吁请布隆迪政府全面遵守国际法，确保本国人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坚持法治；并以透明的方式追究暴力行为的责任；

9. 再次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上法院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派系；

10.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决定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合作，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布琼布拉办事处的全面合作；鼓励该国政府与各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并改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条件；

11.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斡旋机制合作，尽快举行布隆迪人之间的真诚、开放的对话，团结国内和国外所有相信需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愿意为此目的开展工作的非武装利益攸关方，包括确保妇女大力参与，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主权的解决方案，以维护和平，加强民主，保障布隆迪国内人人享有人权，并恢复布隆迪的发展前景和能力；

12.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创造开放、安全的空间，以便最终能够根据《阿鲁沙协定》和布隆迪《宪法》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民主选举；

13. 欢迎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推动改善人权所作的不断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正在做出的努力；

14. 又欢迎非洲联盟任命的布隆迪人权观察员开展的工作，促请布隆迪政府尽快与非洲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非洲联盟任命的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能够在该国全面开展工作，履行他们的任务所规定的职责；吁请国际社会为这一任务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

15. 强调布隆迪境内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包括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监察员、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明有必要加强这些机制，以使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并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名一名专家，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开展的工作，以便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改善人权状况和打击有罪不罚所需的技术援助；

17. 又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参加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互动对话，并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18.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家充分合作，准许该专家对布隆迪进行访问，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